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克州米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克州米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房地产采购（二期）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房地产采购（二期）二次，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承接企业为克州米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安置房预测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2、每套安置房面积约 100-12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套数、实际测绘面积为准。3、须为阿图什市区内（老城区）不包含新城区，在建商品房且不允许出现出售停工状态，在两年内建成。，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制造商为克州米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15 日